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泉州遠鵬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泉州遠鵬同意積極合作以鞏固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於目標公司的決策中一致行動，包括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事先互相達成共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泉州遠鵬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分別持有47.9%及9.6%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作為與泉州遠鵬就目標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現被視為於泉州遠鵬在目標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會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章，其相當於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致行動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泉州遠鵬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泉州遠鵬同意積極合作以鞏固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於目標公司的決策中一致行動，包括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事先互相達成共識。

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於2019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泉州遠鵬
- 標的事項： 本公司與泉州遠鵬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分別持有47.9%及9.6%的權益。
- 條款： 於簽立後生效，並於目標公司存續期間繼續有效，直至雙方書面協定終止。
- 一致行動： 訂約雙方同意積極合作以鞏固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於目標公司的決策中一致行動，包括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會上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事先互相達成共識。倘未能達成共識，則將由目標公司持多數股份權益的股東決定。訂約雙方共同對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一致決定負責，且訂約各方須促使其所指定的目標公司任何董事將根據事先與另一方達成的共識行使其董事權利。
- 終止： 一致行動協議可透過雙方書面協定予以終止，亦會於任何一方不再為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於目標公司清盤或解散時予以終止。
- 違約： 違約方須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就其違約事件對非違約方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緊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前，泉州遠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為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用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中合共47.9%權益。自此，本公司一直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就其營運及管理進行討論。為鞏固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及對其管理及營運發揮更大影響力，本公司與泉州遠鵬決定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積極合作以鞏固於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於目標公司的決策中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協議反映本公司與泉州遠鵬之間對目標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相互信任及信賴，並可讓彼等對目標公司採取有效控制，及對目標公司發揮更大的管理及營運影響力。

董事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4年3月21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目標公司主要於泉州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微型貸款及小額貸款的業務。於2017年9月8日，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合共47.9%的股權。有關目標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目標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經審計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收入 | 37,187 | 45,847 |
| 稅前利潤 | 25,139 | 45,722 |
| 稅後利潤 | 19,082 | 34,291 |
| | 於12月31日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合計 | 246,403 | 388,820 |
| 負債合計 | 3,867 | 50,366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泉州遠鵬

泉州遠鵬為於2004年12月2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晉江市成立的服裝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服飾及原輔材料批發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簽訂一致行動協議後，本公司因作為就目標公司與泉州遠鵬一致行動的第三方而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導致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認為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4章，其相當於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由於一致行動協議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一致行動協議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泉州遠鵬於2019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
|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福建省」 | 指 | 中國福建省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泉州」或「泉州市」 | 指 |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
| 「泉州遠鵬」 | 指 | 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中小企業」 | 指 |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中定義的中小企業 |
| 「目標公司」 | 指 | 晉江市滙鑫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前稱晉江市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